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索雷塔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是按照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80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4、65 和 67 至 85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4/PV.3-12)。10 月 21 日和 22 日和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 13 至第 19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所有决议草案(见 A/C.1/54/PV.13-19)。11 月 1 日、2 日、4 日、5 日、8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 20 至第 27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4/PV.20-27)。
4.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459);
 - (b) 1999 年 8 月 5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促进核不扩散和裁军的东京论坛的报告(A/54/205-S/1999/853);
 - (c) 1999 年 10 月 15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发表的公报(A/54/469-S/1999/1063);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d) 1999年10月27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最后宣言(A/54/514-S/1999/1102)。

二. 决议草案 A/C.1/54/L.8 和 A/C.1/54/L.8/Rev.1 的审议经过

5. 在10月26日第16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4/L.8)。

6. 在11月4日第23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原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订正决议草案(A/C.1/54/L.8/Rev.1),其中对决议草案 A/C.1/54/L.8 作了下列修改:

(a) 序言部分第5和第6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改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b) 序言部分第6段,“还回顾”改为“回顾”;

(c) 序言部分第7段,中文本无更动;

(d) 序言部分第9段,“和__个国家”改为“和155个国家”;

(e) 执行部分第1段,将下列内容:

“1. 吁请该区域唯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再延迟地加入条约,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改为:

“1. 吁请该区域唯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再延迟地加入条约,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f) 执行部分第2段,中文本无更动。

7. 在11月8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25票对3票,11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4/L.8/Rev.1(见第8段)。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

¹ 贝宁、圭亚那和苏里南代表团后来指出它们曾打算投赞成票。

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巴多斯、加拿大、冰岛、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绍尔群岛、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其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 1999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 GC(43)/RES/23 号决议,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注意到立即需要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²其中缔约国会议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³的重要性,并吁请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² 其中缔约国会议促请各国把普遍加入该条约作为优先急务,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使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

注意到自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8 号决议通过以来,以色列仍然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关切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便增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和巩固全球不扩散制度,

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⁴的通过和 155 个国家已经签署,包括该区域的若干国家,

1. 吁请该区域唯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缔约国的国家不再延迟地加入条约,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⁴ 见第 50/245 号决议。